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64/09-10號文件

2010年4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0年4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陳茂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2)  | 梁美芬議員  | (書面答覆) |
| (3)  | 李卓人議員  | (書面答覆) |
| (4)  | 湯家驊議員  | (書面答覆) |
| (5)  | 林健鋒議員  | (書面答覆) |
| (6)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 (7)  | 張文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張學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李華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李永達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甘乃威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張國柱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葉劉淑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陳茂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梁美芬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Allocation of funds from the Lotteries Fund

### # (1) 陳茂波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獎券基金是在1965年6月30日成立，當時的財政司郭伯偉爵士在立法局會議上指出，該基金的成立原意是以補助金、貸款及墊款形式為社會福利服務的志願團體提供資助；該基金也可用於有期限的經常性援助，特別是與資本性項目有關，亦可用於與福利有關的醫療及教育特殊項目上。多年來政府將獎券基金的補助金撥款列入“總目341—非經常補助金”，不單撥給多個慈善團體，而且亦撥款給與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衛生署、房屋署、社會福利署等部門。政府處理帳目時，通常會將上述基金的撥款，列作由非經營收入支付的非經營開支內。就著上述的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甚麼該基金的“總目341—非經常補助金”內有不少的受惠機構是政府部門，而非慈善團體；為甚麼不是先由各有關部門將其部門所有開支，羅列在政府一般開支的預算內，才讓由立法會審批，而是將其部門部份開支，列入獎券基金的預算開支內；
- (二) 有那些機構是連續五年，透過上述基金取得政府的資助；請以受該基金資助總額計，就最大的20間受惠機構在過去七年，分別按資助性質及每年受獎券基金資助總額提供資料；這些撥款是否合符當年撥款的立法原意；及
- (三) 政府是否應對社會福利視為的長遠承擔；為甚麼政府不將上述撥款，與現時處理一般的社會福利開支一樣，列入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經營開支內，按它們的性

# 初稿

質，列入非經常開支，讓市民不須要查看多個會計項目，才知道政府用於社會福利方面的公帑，是怎樣分配？

# 初稿

## Safety and redevelopment of old buildings

### # (2)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本年1月29日馬頭圍道發生逾50年樓齡的舊樓全幢倒塌的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報倒塌的大廈在倒塌前兩星期才由屋宇署進行檢查，但認為樓宇結構沒有危險，只向業主發出修葺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現時屋宇署的驗樓方式是否只用肉眼看樓宇表面結構，會否派人逐家逐戶進入屋內作詳細檢查；另外，發生塌樓慘劇後，當局有否評估現時的驗樓方法會否存在“睇漏眼”的情況；
- (二) 不計土地發展公司遺留下來的項目，市建局自2002年成立至今，共推行了多少個舊區重建計劃；並請列出這些重建計劃最終賺錢或虧本的金額多少；及
- (三) 在馬頭圍道塌樓慘劇發生後，當局有否評估當初撥給市建局的100億資金是否足夠支持加快進行市區重建；若有，當局有否計劃增加注資入市建局；或改變市建局目前需要自負盈虧的運作模式，改由政府按年撥款資助，以改善重建步伐裹足不前的局面？

# 初稿

## Employment statistics

### # (3) 李卓人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政府統計處編製的2009年就業數據，政府可否按以下表格列出該年就業人士的分類數目(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外籍家庭傭工及因休假而在統計前7天內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性別	統計前7天內的工作時數(小時)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總計
		少於3,000	3,000-4,999	5,000-7,499	7,500-9,999	1萬或以上	
女性	少於35						
	35-49						
	50-59						
	60或以上						
	小計						
男性	少於35						
	35-49						
	50-59						
	60或以上						
	小計						
男女合計	少於35						
	35-49						
	50-59						
	60或以上						
	總計						

# 初稿

## Courses conducted for seafarers

### # (4) 湯家驊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只有海事訓練學院舉辦課程以供航運業界海員簽發所需牌照，但是業界表示現時香港的海員(遠洋及內河)的牌照課程嚴重缺乏，使業界人員面臨無牌而無法開工。當海員從外地回港後，通常也會因牌照到期而需要上特定課程，以符合國際公約的續牌要求。當有關的課程(如STCW95牌照課程)開班不足，海員便需要付出高昂的費用往外地修讀課程或選擇被迫性地失業。同時有業界人士表示香港連一些行內的細牌(例如雷達牌照)也開班不足，有船公司便以香港未有相關人員而輸入外勞，加劇本港的失業問題，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2005-2009年間，每年港合共發出了多少STCW95牌照及職業訓練局合共有多少個STCW95牌照課程和雷達班等課程；
- (二) 現時海事訓練學院部份課程與IVE或其他院校的課程有互相重疊的地方，但較為專業的遠洋及內河課程則開班不足(按國際公約，香港只有海事訓練學院才有資格進行相關牌照訓練)，請問職訓局在管理轄下機構時，有甚麼機制來保持專業課程的發展及避免課程資源重疊；
- (三) 政府於近年減少航海訓練的課程，是否表示打算收縮航海業；還是打算以外勞來代替本地勞工；及
- (四) 對於因開班不足而未能續牌的海員，政府有甚麼措施來協助他們重新取得相關資格或找尋相關行業內的工作？

# 初稿

## Trial schemes for light emitting diode road lights

### # (5)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路政署現正在九龍塘進行發光二極管路燈試驗計劃，並會於今年再在不同地區安裝100盞發光二極管路燈，預算開支為100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試驗計劃中，安裝100盞發光二極管路燈預算需100萬元，即平均每盞為1萬元，為何會如此昂貴；
- (二) 現時行人路燈一般採用的高壓納光燈，與發光二極管路燈在光輸出量、光線覆蓋範圍、耗電程度上，有何分別；
- (三) 過去3年每年就行人路燈和馬路街燈的電費開支為何，有何減省電費支出的方法，以達到更高的節能標準；
- (四) 開啟行人路燈與馬路街燈的標準是以時間，還是用周圍環境的光暗度來訂定；如何避免在光線充足的情況下仍然亮著燈泡；
- (五) 現時在行人路燈和馬路燈有沒有裝設有感光器的自動控制裝置；如有，數量和主要裝設地點為何；在節省能源和電費方面的效益為何；及
- (六) 有沒有研究過把路燈自動控制裝置，擴展到裝設在樓宇的後樓梯，尤其是先以政府樓宇做試點，以節約能源；安裝後，如何確保不會引起消防和保安問題？



# 初稿

## Progress of the scheme to extend the footbridge system in Mongkok

### # (6)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在2008年發表的施政報告表示，“會繼續實施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並計劃延伸旺角行人天橋系統至旺角中心區及大角咀區，並預計2010年初完成有關技術的可行性研究。與此同時，發展局局長曾多次表示有意搬遷位於洗衣街的食環署及水務署設施，以配合天橋發展及協助改善區內交通。惟發展局局長表示需尋找適合的土地供重置之用，因此計劃需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公佈計劃後已有數年，上述可行性研究進展為何；政府預計何時才可完成研究、定出計劃設計、以及何時才可定出施工時間表；
- (二) 就重置兩個位於洗衣街的政府設施，食環署及水務署早前於區議會上表示已找到適合重置的地點。現時重置進度為何，發展局預計何時才可重置兩個設施；
- (三) 延伸旺角道行人天橋橫跨彌敦道工程由原先計劃於07年動工拖延多時，惟政府最近表示預計可於本年第4季動工。工程多次拖延的原因為何；現時計劃進展又為何；計劃能否預期動工，預計工程何時完工；及
- (四) 除了上述計劃外，政府現時有何計劃改善旺角區人車爭路，改善行人環境安全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 初稿

## Safety of pedestrians in the vicinity of kindergartens and primary schools

# (7)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有幼稚園學生和家長在學校鄰近過路時發生交通意外，導致一死一重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了解全港幼稚園和小學的校外鄰近交通安全措施，請逐一了解是否具有附表的項目，以預防交通意外發生，保障學童、教職員及接送人士的人身安全；及
- (二) 有何機制及會如何協助學校，以改善學校鄰近的交通安全設施？

幼稚園/小學名稱	有否欄杆防止學童及家長走出行車線	有否泊車位供校巴或保母車停泊接載學童	有否過路設施，如行人交通燈、行人天橋等	過去3年學校有否提出改善鄰近交通安全措施的建議

# 初稿

## Measures to alleviate the unemployment problem in Tin Shui Wai

### # (8)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曾就於2007年11月7日立法會“加強支援天水圍”的動議辯論作出多項承諾，以改善天水圍失業問題。就有關改善天水圍失業問題各項措施的進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措施整合及優化天水圍及鄰近地區的現有旅遊點；當局有否計劃在區內新增設旅遊景點；如有，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何政策鼓勵商界在天水圍開展業務；成效如何；由2008年1月至今，除香港賽馬會在天恆邨設立投注中心外，有多少機構在天水圍設立辦事處及開展業務；創造了多少個就業機會，當中分別有多少個為全職及兼職職位；
- (三) 建造業議會及職業訓練局的培訓中心自2009年下半年投入服務後，截至現時為止，所開展的培訓課程成效如何；有多少學員在完成課程後可成功就業；報讀有關培訓課程的學員年齡及性別分佈為何；有哪些組別的人士並未受惠於有關措施；
- (四) 有多少區內居民透過勞工處及其他機構所舉辦的招聘會成功覓得工作；以及該等工作的行業類別、工作地區及收入分佈為何；當局有否評估招聘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 (五) 當局於何時完成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以及如何持續支援偏遠地區人士就業所需的交通費，以加強其就業誘因；

# 初稿

- (六) 就當局曾提出在天水圍推動社會企業以促進就業機會，由2008年至現在成效如何；
- (七) 天水圍第115區將推行長者房屋發展項目，有關發展項目可為區內創造多少個短期及長期的就業機會；及
- (八) 發展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研究將政府設施遷往天水圍的最新進展、具體的選址及時間表的詳情？

# 初稿

## Manpower in the Veterinary Officer grade

# (9)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本港就業獸醫的數目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合資格的獸醫共有多少名；目前在香港有多少獸醫在香港執業；當中有多少是受聘於政府部門，以及專責研究動物疾病及食品安全；
- (二) 過去五年，政府獸醫每年的空缺情況及流失率為多少；及
- (三) 政府有沒有計劃就食品安全及因動物引致的傳染病的問題增聘獸醫人手；若然，詳情為何；若否，為何？

# 初稿

## Outbound Travel Alert System

# (10)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期先後發生大地震的智利和港人熱門旅遊地點台灣均不在保安局《旅遊預警》覆蓋的60個“國家”名單中。近日更有前往台灣的本港旅客，在大地震後要求旅行社退團，受到諸多阻攔／礙；向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和保安局求助亦因雙方互相推搪責任而不得要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保安局依據甚麼準則訂定《旅遊預警》覆蓋表；
- (二) 智利和台灣均未有被包括在《旅遊預警》覆蓋範圍內的原因；何時才會加入這兩個常有港人前赴旅遊的地點；及
- (三) 可否盡快檢討《預警》系統，並盡量涵蓋所有港人有可能前往旅遊的“地點”和“國家”？

# 初稿

## Development of Long Valley

### # (11)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前天文台台長林超英先生表示發現有“有勢力人士”以“發展”的名義入侵塋原，並迫使政府把塋原規劃成一個“綜合發展及自然生態保育區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主動向林超英先生了解他所謂的“有勢力人士”為甚麼人；若有，是否真有其事，以及政府如何回應該人士；若無，為甚麼；
- (二) 規劃處把塋原劃為“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改善區”，佔地84公頃；當中26公頃被劃為“核心地帶”會避免發展；該26公頃的“核心地帶”是根據甚麼準則劃出來的；
- (三) 2000年前九鐵興建落馬洲支線時，環保署否決了九鐵的環評報告；塋原被裁定為有極高生態價值；九鐵最終需要讓步，由高架天橋方案改為地底隧道；現時塋原的地主在濕地上建屋，規劃署卻以“綜合發展及自然生態保育區”概念為由，未有阻止；政府是否有劃一標準處理塋原事件；如有，詳情為何；如無，為甚麼；及
- (四) 政府現時有否在“綜合發展及自然生態保育區發展”的概念上有清晰定義？

# 初稿

## Water supply in Hong Kong

# (12)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月來內地西南部包括雲南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等均出現百年一遇的嚴重旱情，受災人數超過6千萬，有內地氣象專家估計，在全球氣候變暖和厄爾尼諾現象的背景下，中國西南部持續出現氣溫高、降雨少的天氣，是形成今次大旱的主要原因；雖然今次災情未有對廣東地區河流的水源帶來立時影響，但這反映氣候變化對人類生活的影響愈見明顯，長遠而言可能對本地水資源構成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有否因應氣候變化和一些中長期氣候現象如厄爾尼諾現象可能對內地東江水源和本港降雨量減少進行研究，並制定未來可能出現水資源減少的應對策略；若有，結果為何；若否，當局會否進行相關研究；及
- (二) 現時本港食水供應來源約七成多依靠東江水和其餘兩成多主要來自本地水塘收集雨水，雖現行的東江水輸港協議已保證香港用水基本穩定，但在內地經濟快速發展對水需求上升，以及全球氣候變暖影響下，長遠難免出現水資源短缺，因此當局在節約用水和開發新的水資源有何具體的策略；包括過去曾進行研究，以逆滲透技術進行海水化淡的方法，並確認在本地實施的可行性，當局會否參考新加坡和澳洲的成功經驗，考慮中長期建立這些逆滲透技術的海水化淡的設施，以增加未來水資源的供應？



# 初稿

## Special Loan Guarantee Scheme

# (13)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旨在協助中小企解決資金周轉問題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該計劃)，申請期即將在今年六月底結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可否詳列自該計劃實施以來，每月的申請宗數及政府涉及批出的貸款額；
- (二) 是否有就該計劃的整體成效進行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評估下半年的本港經濟復蘇步伐為何；信貸市場何時才可恢復正常運作，從而決定是否延長該計劃的申請期；
- (四) 當局是否有統計，自去年年底第二度宣佈延長該計劃的申請期後，至今共接獲多少意見要求再次延長計劃的申請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考慮延長特別信貸計劃至今年年底；若會，何時公布；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是否有評估，政府終止該計劃對中小企融資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是否有評估，下半年環球經濟不明朗的因素，對中小企的融資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八) 當局會否考慮，終止該計劃後，優化“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包括提高政府擔保水平？

# 初稿

## Development of renewable energy and wind power for generating electricity

### # (14)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再生能源及風力發電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發展風力發電的進度為何；可否列出兩電風力發電設施的數量、地點、費用、使用年期、佔全港發電量的比例及對發電成本及電費的影響；
- (二) 政府在2005年公佈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當中表示在2012年或之前，香港將以可再生能源佔總電力能源需求的1%至2%為目標，政府現時在達致該目標的進展為何；若進展理想，會否考慮重新訂立更高目標；若進展緩慢，政府會否調低目標；
- (三) 除了風力發電外，政府有否就其他再生能源的發展進行研究及落實發展；若有，進度為何；
- (四) 政府會否在財政上承擔興建風力發電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有否向電廠了解興建風力發電設施會否成為調整電費的原因；若電費上調，政府對策為何？

# 初稿

## Subsidized places in social work sub-degree and undergraduate degree programmes

# (15)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本港社會工作副學位及學士課程的資助政策最新發展現況如何；並提供過去三年及未來五年各學院的社會工作副學位及學士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 初稿

## Statutory paternity leave for male employees

# (16)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強調要重視家庭價值及承諾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family-friendly policies)，民主黨及婦女團體多年來要求立法規定設男士侍產假，但政府至今未作正面回應。男士侍產假不但有助舒緩產婦及家庭的壓力、協助男士承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和責任，亦有助促進男女平等及家庭和諧。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亦指香港的做法較其他國家和地區落後、並認為若男士能夠享有侍產假會對香港的整體經濟更有利。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於2006年已表示就侍產假立法展開研究工作，四年來研究進展和結果為何；預計何時能公佈研究結果及草擬有關法案；
- (二) 有哪些國家是設有侍產假；詳情如何；有否可借鑑之處；及
- (三) 會否就侍產假立法諮詢民間團體、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公眾的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Water dripping from air-conditioners

# (17)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網頁－環境衛生單張庫內的“維修冷氣機防滋擾 保障健康疾病少”單張：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由空氣調節系統滴水或發出熱氣而對別人造成滋擾是違法的，可被罰款\$10,000，另加每日罰款\$200。第132章第12條(1)(g)定明從任何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發出高於或低於室外氣溫的空氣，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有市民向本人表達，曾就冷氣機發出熱氣的滋擾問題與食環署聯絡，只是有關職員指出因冷氣機散出熱氣的情況，只會在散出熱氣令室外氣溫多於攝氏2度(2°C)的情況下才會要求有關人士減除妨擾事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所作的部門指引，以2°C的溫差釐定為可構成有害妨擾的標準的根據為何；
- (二) 另外，有受類似妨擾的市民關注到，由於前線部門所用的檢測儀器最少只能夠閱讀到0.5°C的溫度差距，對於有可能輕微高出2°C的個案，例如2.2°C的情況，未及2.5°C但又高出部門指引所達到的妨擾程度，部門又如何處理；
- (三) 現時有否就檢驗標準制定部門指引，規定如進行現場檢測時，需要涉嫌發出妨擾的有關冷氣機開啟一定時間後才進行，以更準確釐定妨擾程度。另外，又有否就進行現場檢測時，就量度的位置提供指引；及
- (四) 現時就冷氣機滴水的投訴，署方只要發現涉嫌發出妨擾的有關冷氣機有滴水或正在滴水的情況下，不論滴水的容量，都會

# 初稿

按第132章向有關業戶作出跟進，而不像冷氣機散出熱氣的妨擾投訴，需要到達規定程度才作出跟進，處理方法的分別原因及理據為何？

# 初稿

## Combating the problem of drug abuse in coffee shops and Internet cafes

# (18) 陳茂波議員 (書面答覆)

《2008-2009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發現，咖啡店／網吧是21歲以下青少年濫藥，甚至吸毒的溫床，並有上升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執法部門有否巡查咖啡店／網吧，以打擊販毒和吸毒情況，如有，按年列出巡查次數、拘捕涉及販毒和吸毒的人數和年齡、以及涉及藥品或毒品的類別；如無，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涉及在咖啡店／網吧販毒和吸毒的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被判罰則的詳細內容；
- (三) 當局有否研究如何監管在咖啡店／網吧濫藥和吸毒的措施，如有，內容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發牌措施，打擊有關販毒和吸毒的情況？

# 初稿

## Relocation of Christian Zheng Sheng College

# (19)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就正生書院早前曾去信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本會協助盡快落實正生書院遷校梅窩，以解決該校學生因校舍設施不足而無法就讀“三三四”新學制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曾表示支持正生遷校梅窩南約區中學，請問這是否代表政府的立場。若否，政府現時對正生書院遷往新校舍的立場為何；若是，正生書院最快可於何時落實搬遷；
- (二) 正生遷校事件由去年四月發展至今，政府現時是否仍然認為梅窩南約區中學是正生書院新校舍的最佳選址；若否，當局現時有否其他選址地點可供考慮；
- (三) 若正生書院無法在短期內搬遷，教育局和政府相關部門會否對正生書院及其學生提供援助，包括提供辦學援助、修補現有舊校舍、酌情容許在校舍設施不足下開辦“三三四”新學制課程，令該校學生可繼續升學；及
- (四) 政府有否計劃在香港推廣類似正生書院的戒毒學校教育模式，令更多非牟利團體開辦類似組織，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大量需要戒毒治療的青少年學生的情況？



# 初稿

## Setting up a tourism crisis management office

# (20)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澳門特區政府轄下的“旅遊危機辦工室”在“非凡航空公司事件”中擔當重要應急角色。相反，本港在應付突發旅遊事件上卻因缺乏正統機制，每次均顯得左支右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研究馬上成立“旅遊危機辦工室”，填補應付突發旅遊事故的機制漏洞？